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5,473,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0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15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9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83,318,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05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5,691,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4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3,950,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71%。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5,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7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876%;反对9,725,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208%;反对9,725,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5,300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74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5%;反对9,725,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208%;反对9,725,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5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同步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如需)。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010801.OF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11254.OF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14339.OF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015559.OF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017195.OF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10663.OF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7	011446.OF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8	013934.OF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9	015320.OF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0	009700.OF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0.80%	0.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福莱特(60186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福莱特(60186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8月3日发布《福莱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8月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8-03)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8-03)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85.1789	25,000,007.15	0.63	27,879,053.97	0.70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34.0715	9,999,985.25	0.44	11,151,601.95	0.49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34.0715	9,999,985.25	0.63	11,151,601.95	0.70
兴全合润混合	395.23	116,000,005	0.44	129,358,779	0.49
兴全合宜混合(LOF)	252.1295	74,000,008.25	0.43	82,521,985.35	0.48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5.1107	1,499,990.45	0.11	1,672,732.11	0.12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3.6286	3,999,994.1	0.12	4,460,640.78	0.14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4.4293	1,299,999.55	0.10	1,449,709.89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6.8143	1,999,997.05	0.12	2,230,320.39	0.1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6.8143	1,999,997.05	0.08	2,230,320.39	0.09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8.7394	5,500,013.9	0.11	6,133,405.62	0.12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3.0664	899,988.4	0.24	1,003,632.72	0.27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5.1107	1,499,990.45	0.17	1,672,732.11	0.19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17.0358	5,000,007.3	0.13	5,575,817.34	0.15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3年8月1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继续为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以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截至目前,鑫耀公司已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截至目前,公司上述贷款即将到期。

2、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继续为鑫耀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4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以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截至目前,鑫耀公司已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截至目前,公司上述贷款即将到期。

2、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继续为鑫耀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继续为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继续为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